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1号、612号、614号、619号-622号、713号、716号、718号、724号、726号、731号-733号、736号、746号、754号、765号、7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、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5年8月29日、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74、2015-109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建华348655.07元及利息（以348655.07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3月14日起计算至2013年6月5日止，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军41958.16元及利息（以41958.16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3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红辰49862.65元

及利息（以49862.65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2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超阳26987.52元及利息（以26987.52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2月20日起计算至2013年6月5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锋16867.2元及利息（以16867.2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2月19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朝祥13407.41元及利息（以13407.41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2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疆67761.97元及利息（以67761.97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13年2月21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宓霞琼279406元；
驳回原告宓霞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仁涛4770元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葛汉玉156970元；
驳回原告葛汉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宇488760元；
驳回原告陈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韩波454503元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于汎191763元；
驳回原告于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尹秋菊66833元；
驳回原告尹秋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振涛38156元；
驳回原告胡振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伟军37944元；
驳回原告何伟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孟彩凤33801元；
驳回原告孟彩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平35666元;

驳回原告易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强10055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晓亮220540元;

驳回原告张晓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，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15)并民初字第6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6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6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6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6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6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6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 并民初字第7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3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3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3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 并民初字第7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